北工商校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英语类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英语类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工商大学英语类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大学英语类课程是高等学校非英语专业学生必修的通识教育课程，经过大学阶段一、二年级学习和实践，学生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到大学英语四级水平。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469”标志性指标取得新突破，激励学生更加重视高阶英语学习，全面提升英语能力和水平，契合学生高质量升学和就业的需要，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和国外英语水平测试，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实行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免考制度。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免修免考的申请条件

CET6成绩425分及以上、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GRE成绩310分及以上、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TOEFL、GRE、IELTS成绩两年内有效），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尚未取得学分的任意一门大学英语类课程，免修课程的成绩换算办法详见《免修课程成绩换算表》（表1）。

二、免修免考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学生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在满足上述四类条件之一后，于开课学期的2至3周内办理免修免考手续。经学生申报、外国语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通过后，予以免修免考。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公布的通知为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免修资格。

三、成绩换算

获准免修的学生，不再参加相应学期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与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根据其提供的英语能力或水平测试（CET6、TOEFL、GRE、IELTS）成绩，按下述方法换算。

**免修课程成绩换算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CET6 | 425-449 | 450-474 | 475-499 | 500-549 | 550及以上 |
| TOEFL | 85-87 | 88-90 | 91-95 | 96-99 | 100及以上 |
| IELTS | 6 | 6.5 | 7 | 7.5 | 8 |
| GRE | 310 | 315+4 | 320+4 | 326+4 | 332+4.5 |
| 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 75 | 80 | 85 | 90 | 95 |

四、冲抵大学英语类课程的条件

学生在第7-8学期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冲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冲抵成绩70分；2.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TOEFL成绩在85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GRE成绩310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冲抵成绩75分。

以上各项成绩同一类别只可使用一次，且最终申请冲抵的英语课程最多不得超过2门。

五、其他事项

1. 按照北京市教委关于在校生报考CET考试的相关安排和我校考位限制的实际情况，学生CET4成绩达到425分的学生不允许再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425分的学生方可报考CET6；CET6成绩未达到425分的学生优先报考CET6，在有剩余考位的情况下，CET6通过的学生可再次报考CET6。

1. 申请免修审核通过的学生不得再参加大学英语相应级别的正常课程学习和考试。

3. 因免修导致原有教学班级人数变化，视实际情况，可以组织合班教学。

4. 获准免修免考的学生，已发放的《大学英语》教材不予退还，用作课后自主学习。

5. 获准免修免考的学生与高年级CET4、CET6成绩未达到425分的学生，可自主选修由外国语学院开设的《高级英语》或《大学高阶英语》（通识选修课程）来提高自身英语水平。

6.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校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不包括全英班和国际项目班学生）。

7.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专业 |  | 班级 |  | 姓名 |  |
| 学号 |  | 所在英语分级班 |  |
| 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免修免考第\_\_\_\_\_\_\_学期□大学英语2□大学英语3 □大学英语4 | 英语课程相应换算成绩\_\_\_\_\_\_\_\_\_  |
| 申请理由 | （用CET6成绩进行申请的同学须提供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或查询分数截图。用TOEFL、GRE、IELTS成绩进行申请的同学须提供成绩单原件并写明官网查询分数的用户名及密码。）**本人已通过CET6、TOEFL、GRE、IELTS（请在相应考试上划√）考试，成绩为 分，以上情况属实。**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属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外国语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一份交外国语学院存档。

附件2

北京工商大学《大学英语》免修学生名单及成绩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英语考试项目（CET6、TOEFL、GRE、IELTS） | 考试项目成绩 | 考试项目时间 | 免修课程名称 | 免修课程开设学期 | 免修课程成绩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国语学院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审核后，报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审定；

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各一份。表中“免修课程开设学期”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填写。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